

中國文化大學宋越倫先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9.10.28 日文系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本獎學金係由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王桂春校友為感謝回饋母校之栽培而設立；其目的為鼓勵日文系所品學兼優之學生，特設置本獎學金，指定由日文系為委辦單位。
- 二、申請資格：日文系所當年度在籍學生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提出申請：
 - (一) 家境清寒（需繳交相關證明）
 - (二) 花東偏鄉弱勢優先（需繳交戶籍證明）
 - (三) 品學兼優
- 三、獎學金預算及名額：
 1. 本獎學金預算每學期最多新台幣五萬元。
 2. 研究所學生每人每學期最多領取新台幣五萬元，大學部學生每人每學期最多領取新台幣三萬元。
 3. 每學期錄取獎學金名額，以一名為原則，最多二名。
- 四、申請手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規定應繳證件，系主任（所長）證明推薦，並由日文系碩士班收齊申請資料，於截止日前日文系收轉「宋越倫先生獎學金委員會」，未經系主任推薦或逾期概不予受理。
- 五、應繳證件：
 - (一) 申請書乙份(請逕向系助教索取或自日文系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 (二) 前一學期正式成績證明單(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 (三) 300 字以內之自傳
- 六、申請時以書面為之，必要時本獎助學金委員會得面談、實地訪查。
- 七、審查方式：由日文系主任為召集人，並遴選專任教師一至二名籌組「宋越倫先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八、為避免學生同時領取複數獎學金，由日文系承辦時宜通盤檢討之。
- 九、本辦法經日文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